关于对“兴华人才工程”团队及未进团队教学科研人员进行中期考核的通知

2013年07月15日11:56:57 来源：人事处

各学院，各有关部处，校直属有关单位：

我校第四期“兴华人才工程”团队及未进团队教学科研人员聘任自2011年年3月开始至2013年2月已满2年时间。为了进一步推动“兴华人才工程”团队建设，了解广大教师的教学科研等工作情况，给广大教师提供一个总结、促进、提高的机会，学校决定对“兴华人才工程”团队及未进团队教学科研人员进行中期考核。请各单位充分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本次考核工作。现将本次考核工作的实施办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与时段

1．本次考核对象为第四期“兴华人才工程”学术团队与教学团队及其成员、未进入团队的教学科研人员；

2．2012年3月1日以后来校工作的教学科研系列人员可不参加本次量化考核，但本人需提交工作小结，由学院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评议；

3．中期考核的时段为2011年3月1日～2013年2月28日。

二、考核的实施办法和标准

1．学校重点考核团队，个人由学院与团队考核。团队承担的任务，由团队内成员共同完成，团队的工作量由团队成员工作量进行叠加。考核标准根据“兴华人才工程”的相关文件执行，团队中所有涉及个人考核标准按《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岗位聘任考核标准（2013）》执行；

2．为了加强教师师德建设，参加考核人员务必根据所在岗位职责，对本人在聘期内关于爱国爱校、团结协作、关爱学生、教书育人及敬业精神等方面进行认真的书面总结，作出客观评价；

3．为使考核工作公平、透明，同时方便广大教职工了解教师的教学、科研进展情况，本次考核结果将在校内办公网公示，各学院情况以一定方式在本学院内公示。

三、考核工作的组织和时间安排

1. 7月15日～7月18日，各单位组成考核小组，进行公开宣传和全面动员，务必使有关人员知晓，切勿遗漏；

2．7月19日～9月15日，各单位组织教师录入个人聘期内工作量信息，各项工作内容由相关人员负责核实，审核通过后输出考核表（其中团队考核表格规格为A4纸，个人考核表格规格为16K纸），各有关人员签名并将表格一式二份及相关证明材料上交学院，然后由学院评定考核结果，并安排时间将考核表及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此期间学校各有关业务部门应大力协助、支持学院及教职工考核资料的证明与核实工作；

3．9月16日～9月20日，各单位将团队及个人考核表一式一份和考核结果清单一份报送人事处教师科，证明材料存放学院保管；

4．9月21日～9月26日，学校审定结果。

四、 考核结果及处理

1．中期考核的目的是检查“兴华人才工程”团队及未进团队教学科研人员的工作情况，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布各考核结果，并对考核较差的团队及未进团队教学科研人员提出警示；

2．团队中考核结果不合格成员由团队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经学院同意后报学校人事处审批，考核结果不合格未进团队教学科研人员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人事处审批；

3．个人考核结果将作为今后晋升工资与聘任上岗的依据，考核表归入个人档案，请务必认真如实填写，不得涂改；

4．无故不参加考核及逾期不交考核表者作考核不合格处理，并不得补考，

确有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者须报学校批准，方可缓考。

五、本次考核继续采用计算机网络进行，请各单位予以充分重视，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本次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考核严禁弄虚作假现象，坚决反对学术腐败，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学院和团队须承担失察之责。

七、学院需对教学科研系列人员所做的无法量化的社会工作包括学科建设、培养青年教师、实验室建设等工作量进行确认，补贴公益分。

八、本通知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人事处与有关部处协调解决。

附件：1．教学、科研人员中期考核标准（2011.03-2013.02）

2．学术成果排名分配系数与权重系数

3．学科权威标准

4．中期考核操作细则

人 事 处

2013年7月15日